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年02月27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		
基金主代码	005870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		
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6 年 03 月 02 日		
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6 年 03 月 02 日		
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6 年 03 月 02 日		
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	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	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	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I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	005870	016690	022824
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否	-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6 年 03 月 02 日起恢复办理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取消自 2024 年 08 月 30 日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限制。

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 100 万元。

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无限制。

（2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2 月 27 日